

#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的规定，作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宋健

---

徐逸星

---

王光明

年 月 日